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/普格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甘正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

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侯宜諮律師

李昱盈律師

馬維隆律師

黃端琪律師

被上訴人 葉建民 (即葉國炳之承受訴訟人)

葉易奇 (即葉國炳之承受訴訟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建豪律師

被上訴人 邱治群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

複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

被上訴人 黃蘆種

01 柯齡蘭
02 戴俊成 原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（應
03 0000000000000000
04 莊炎杰
05 羅能楨
06 0000000000000000
07 官林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許鴻展
11 吳萬發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應為送
12 0000000000000000
13 蘇麗月
14 上 一 人
15 訴訟代理人 李宗瀚律師
16 被 上 訴 人 洪源謙
17 郭進國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張秉彥（原名：張立杰、張秣截、張利潔）
21 0000000000000000
22 上 一 人
23 訴訟代理人 許博智律師
24 複 代 理 人 陸伶萱律師
25 被 上 訴 人 張芳源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張竹玫
28 葉慶隆
29 0000000000000000
30 黃昱富
31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為送達

之處所不明)

李志偉
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為送達
之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11年2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41號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對戴俊成、吳萬發、張芳源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
達；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
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
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戴俊成於民國113年2月21日遷入南投縣○○鎮
○○路00○0號（限閱卷第395頁），經本院通知其於114年1
2月15日行準備程序，開庭通知經寄存於上開戶籍地之轄區
派出所，經查無領取紀錄（回證卷二第223頁），經轄區員
警實地查訪後回覆戴俊成並未實際住居前開戶籍地，有職務
報告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二第388頁）。被上訴人吳萬發於86
年9月17日即遷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限閱卷第401
頁），經本院通知其於114年5月8日、同年7月18日、同年10
月23日、同年12月15日行準備程序，前開通知均寄存於上開
戶籍地之轄區派出所，復查無領取114年12月15日開庭通知
之紀錄（回證卷二第93、145、187、235頁），經轄區員警
實地查訪後回覆吳萬發久未居住前開戶籍地，有新北市政府
警察局瑞芳分局函文及檢附之訪查紀錄表在卷可憑參（本院
卷二第392、394頁）。被上訴人張芳源於108年9月5日即遷
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2樓（限閱卷第403
頁），經本院通知其於114年5月8日、同年7月18日、同年10
月23日、同年12月15日行準備程序，前開通知均寄存於上開

01 戶籍地之轄區派出所，復查無領取114年12月15日開庭通知
02 之紀錄（回證卷二第105、151、191、241頁），經轄區員警
03 實地查訪後回覆張芳源並未居住前開戶籍地，有臺北市政府
04 警察局信義分局訪查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二第398
05 頁）。是戴俊成、吳萬發、張芳源經送達無著，其等應為送
06 達之處所不明，迄今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為避免訴訟遲
07 延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0 民事第二十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

12 法官 莊佩穎

13 法官 何若薇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鄭淑昀